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13)班日志的故事



校园新故事

天使的梦

站在更衣镜前，望着镜子中穿着护士服、戴着护士帽的我，思绪不由得又飞回到五年前第一次穿上护士服的情景。

“你看你的帽子戴歪了，我来帮你戴正。”安梅说着帮我戴正了护士帽。我望着一身洁白的安梅对韩英说：“韩英，你看安梅多像个真正的护士，又细心又体贴。”“是呀，你看你们俩穿上多美，哪像我，腰粗得像水桶，样子傻乎乎的。”我和安梅笑了，“谁说你傻呀，你显得很神气呢！”“是吗？”是呀！”我们三个人站在穿衣镜前，望着镜子中的我们，青春的自信洋溢在我们脸上，我、安梅、韩英我们为了同一个梦，从不同的地方聚到了一起，为了实现心中的愿望我们并肩站在一起，从那一刻起我们就像三角形的三条边，少了谁也不行。

在护校的三年中，我们三个人互相帮助，患难与共，共同度过了三年美好的时光。记得刚入校时我的胆子很小，有一次上实验课要求解剖小白鼠，我一向最怕老鼠了，于是我对安梅和韩英说：“你们俩动手，让我在旁边看你们操作行吗？我从小就讨厌老鼠。”韩英看着我说：“你怎么能这样呢？一只小老鼠你就怕成这样，过几天我们还要看尸体呢？你怎么办？闭上眼睛吗？再说你这样将来怎么上手术台？”安梅也说：“是呀，这才是开始你就想当逃兵，你要逃到什么时候？难道你不想当护士吗？你忘了你的理想了吗？你想想能有一次锻炼的机会多难得呀！怎么能轻易放弃呢？”听到她俩的话我感到很惭愧，我说，“好了，别说了，我都明白了，来吧，咱们一起把实验做好。”安梅和韩英听了高兴地向我点点头说：“这就对了。”

还有一次练习肌肉注射，教师要求我们三个人互相练习，首先由我给安梅打，我拿着针管双手颤抖，怎么也下不去手，然而安梅却说：“打吧，别怕，你就把我当死猪。”听到她的话我的心情放松了许多，很顺利地打完了，我转过身对韩英说：“韩英，你也把我当死猪打吧，我不怕疼，你也别怕啊！”韩英笑了：“这到好，咱们三人都成死猪了。”一句话逗得我们哈哈大笑。就这样，我们互相鼓励共同走过了一关又一关。

实习开始了，我们怀着激动又兴奋的心情走进了病房，实习期间我们被分到了不同的病区，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地学习着，一步步的实现自己的愿望。不过在实习期间我们也遇到了一些不愉快的事，在一次返校中我们三个人互诉了心中的苦恼。我说：“我现在才感到护士这个职业并不像想象中那样，工作枯燥乏味，学的知识根本派不上用处。”安梅也说：“是呀，而且很多人都看不起这行，就连有些病人也不尊重我们。”“是呀，我的同学都说‘韩英你怎么干这行，伺候人的，又脏又累有什么好’，就连咱们班上的好多同学也打算跳槽呢？”说着说着我们思想开始动摇了。然而不久后的一件事却使我们改变了想法。

那天下午，我们三个人一同回学校，在车站等车的时候，突然有人叫我的名字，我转过头一看，原来是前些天刚从我们病区出院的病人。我忙说：“李师傅，您还记得我呀，您现在身体怎么样了？”李师傅笑着说：“我哪能忘了你们呀，要不是你们救了我，我哪有今天，瞧我现在身体好多了，精神也好了。”

上了车，安梅和韩英问我这是怎么回事，我向她们讲述了这样一件事：“李师傅做完手术后被推回病房，由我们科的护士进行密切观察。一天深夜，

一位护士发现她呼吸困难，病情危急，当班护士都立即赶到，就连休息的护士也起来准备加入大抢救。有经验的老护士沉着稳定地采取抢救措施，首先给病人吸氧，然后报告医生，配合医生气管切开。在我们及时有效的抢救下，病人度过了危险期，病情稳定了。后来经过护士们的精心护理，她病愈出院了，出院后还给我们写了一封感谢信，这件事对我触动很大，她使我看到了自己工作的意义，生命的价值，所以至今令我难忘。”安梅和韩英听了感慨颇深，她们说：“是呀，咱们的工作是脏、是苦，但只要我看到自己亲手照顾过的病人一天天的好起来，我就觉得我的工作是有意义的，我的事业是美的，我们的工作虽然平凡，但它平凡的伟大，我们要坚信我们的选择是正确的。”听了她俩的话我深深地感到身为白衣使者的光荣和我们身上所肩负的使命有多么重大。

实习结束了，我们三个都分在了实习所在的科室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我们勤勤恳恳，认真真的工作，踏踏实实地走好脚下的每一步路。我们的工作赢得了病人及病人家属的尊重，在科里也常常收到病人写来的感谢信，还常常受到护士长的表扬。自己的工作能得到别人的认可，那么付出再多的苦，也甜哪……幸福的喜悦充满了我们的心扉。

然而，忽然有一天韩英哭着跑来找我，我问她：“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她抬起泪眼望着我，哽咽着说：“安梅病了，住进了协和医院。”“什么病，要不要紧？”我急了，拉着她就问，她哭得更猛了，“癌”！仿佛晴天霹雳一般，我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拼命地摇着韩英的身体，“谁说的，你听谁说的，她这么年轻，怎么会得这种病，你一定搞错了。”“起先，我也不相信，可是她们科的护士长都说了，还说她再也不能上班了。”不知不觉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泪水挡住了我的视线，多么不公平哪，安梅那么年轻、漂亮、温柔，她才刚刚工作，她的梦才刚实现，还有大好人生等着她享受呢，怎么能让她得这种病呢？

擦干眼泪，我拉着韩英来到协和医院。我以为安梅会痛苦地躺在床上，然而当我们走进病房却看到她正静静地坐在床上看书，“看什么呢？”我和韩英强装笑脸走过去。“你们来了。”安梅微笑着合上书，我一看是《护理学》。我说：“你都病了怎么还看书，为什么不躺下休息？”老躺着，越躺越难受，我是学医的，自己知道自己的病，躺着也没有，现在医学发展的这么快，多学点知识，等我病情控制了我还要去上班。”安梅比我想象的坚强多了，我从心底佩服她。

一年后，安梅以顽强的毅力和坚毅的信心战胜了病魔，她的病情得到了控制。家里人劝她脱离护士岗位，在家休养，或者找一个轻松的工作，可是安梅却说：“我从小就想做一名护士，这是我一辈子的职业，我就是死也要死在这个岗位上。”就这样，安梅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她以热情周到的护理赢得了病人们的一致好评。

如今我们三个人仍站在临床第一线上，虽然我们班上好多同学都改行干别的去了，但我们三个人不会改行，我们会永远从事这既普通又平凡的事业，因为这是我们一生的梦！

走进雾灵山

我性格外向，喜欢以最大的热情拥抱生命。我向往自由，喜欢过无拘无束的生活，我热情奔放，渴望沉醉于自己的青春之中。于是当有一天我看到有关大学生物系的介绍上写着：有多次野外考察的机会。我激动地跳了起来，我突然明白：生物系，这早已是我一直的向往，高考志愿表上我毅然地填上了××大学生物系作为我的第一志愿。

如愿的我考入了生物系，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在校园里我总听到师哥师姐谈起上山下海野外实习的故事，思绪不由得也跟着飞到了那里，我数着日子盼望上山实习的那一天。

第二学期，我的记时器进入了倒记时阶段。6月17日，离出发还有一天，我激动兴奋地做好了实习前一切准备，老师说山上有毒蛇，我带上了蛇药，老师说山上有吸血的虫子，我带上了风油精，老师说山上温度很低，我带上了毛衣。该带的都带了，一切就绪后我无所适从，满心期盼的等待着太阳公公快点从东方爬出来。

出发的那天清晨，大家都抱着大包小包，旅途中我们大呼小叫，一路欢声笑语，心中充满了探险者的豪情，又有一种旅游者的惬意。我的心就像自由的小鸟，早就飞到了那方朝思暮想的土地，眼前也仿佛浮现出了巍巍群山。

经过一天的颠簸，终于到了梦中想象的地方。这时是6月中旬，北京早已是浮躁的炎夏，而在这里我却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春的清爽和炫烂，到处山花烂漫，群山中雾气缭绕仿佛人间仙境，心中不由一阵窃喜，有如皇帝来到了避暑山庄。但走进寝宫，却着实让寡人大惊失色，地板没有宫殿的富丽，是湿的，用手摸摸被子，潮的，坐在潮湿的褥子上抬起头，上床的床板上竟布满一层绿毛，当下心也凉了。但当晚那顿西红柿炒鸡蛋以及稠粥一般的大米饭令肌肠辘辘的我们大吃一顿后，诚然是甜的无味，却是暖的心醉。

以后的日子，每天都在跋涉中度过，清早6点伴着“十五的月亮”的歌声集合吃饭，看看每人的形象，个个脚上穿着高腰鞋，腿打硬绑腿，身着七彩衣，手拄打蛇棍，头上还顶着遮阳帽。这里早晚凉，中午热，在这儿真有种早穿皮袄午穿纱的感觉，午后的太阳把我露在遮阳帽外的耳朵晒掉了一层皮。到雾灵山来旅游的人，总会好奇地看着我们，有的还说：“这帮孩子干什么的，怎么这身打扮？”而我们根本不以为然，心里充满了骄傲，甚至说：“你们小心点，山上有蛇，你们不打绑腿小心让毒蛇咬了。”一个带眼镜的矮个青年听了不以为然地扶扶眼镜，“别吓唬人。”“吓你干什么，昨天我们还打死了一条小腹蛇呢！可毒呢！”他听了腾一下跳起来，把挽上去的裤腿放了下来，还忙说：“把你的绑腿给我吧！”看着他那副样子，大家笑了，山谷中回荡着我们的笑声。

在跋涉中我们跟着老师认识了几十种植物。“老师，您看这是什么？”“噢，这叫纈草，是败酱科的。”“败酱！好奇怪的名字呀！”“大家过来”。老师折断一个植物的茎把我们召集到他身边，“哎哟，什么味呀，好臭”，大家都捂着鼻子，老师脸上露出一丝笑：“记住，这种臭味是党参，这种味儿，你们闻一回这辈子也忘不掉了。”在山上我们挖参，找灵芝，真有一种李时珍采草药的感觉。下山的时候人人灰头土脸，衣服上沾满了泥土，可我们却自得其乐，再也不必为坐在不干净的地方把衣服弄脏而烦恼，在这里我们席地而坐、管它干净不干净。心底是前所未有的轻松惬意。这是我们早就

渴望的一种逍遥，早就期盼的一份飘逸。领头的老师看着我们疲惫的样子戏谑地说：“我带的一群兵都是‘败将科’的”，“哈哈……”大家开心地笑了，疲惫仿佛也随着笑声一同释放了，望着山下蚂蚁般大小的营地，心中升起一种自豪感，我们竟能赤手空拳爬到几千米的高峰，多伟大呀！

吃饭时的场面令我难忘。10个人吃一盆菜不必拘谨，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大家围坐一团边吃边聊，有时笑得喷饮，有时抱着粥碗开怀畅饮。说不完的故事，谈不尽的话题，好玩的事令大家捧腹大笑，那笑声久久在广阔的天宇间传荡。

每天伴着朝霞出发，向着广阔的天空挺进，爬着陡峭的山路，有时手脚同时着地，似乎真要拥抱大地，脚印是我唯一的语言。虽然我步履蹒跚，但我相信我的每一步都迈向太阳，迈向胜利！难忘啊，难忘，难忘百草洼的遥不知边，二十八盘的崎岖蜿蜒，瘦马脊的烟雾婆娑；龙潭瀑布的银链飞天，难忘满坡的炫烂，姹紫嫣红，争芳斗艳，更难忘雾灵顶峰的巍峨。虽然我并不挺拔高大，但我人在险峰却有一种拔地而起的自豪！我感到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羁绊我，我是属于这片天空的，我感激大自然的造化，感激她无以伦比的匠心独具，她一双巧手造出那白似雪，红似火的朵朵云霞，望着它们我有一种揽之入怀的冲动，我多希望用自己的双臂去拥抱这美丽的大自然。

在这里，没有城市的喧嚣，没有城市的污浊，有的只有宁静广阔，清新多彩。在这里，我们狂跳的心情得到静思的无限，燥动的心曲得到实在的哗然。在这里我仿佛得到了沉淀，心静如水，尽情吮吸着大自然的气味，把酒邀月后我幻想着沉睡在美丽的天国，沉醉不知归路，因为，在爱和美的面前我是一个永远的歌者！决不会有高处不胜寒的悲凉，反而有一种融我于空的冲动！我深信，这种美丽会永远定格在我内心深处，会让我时时于体味中再体味！

每天采集标本、寻找没人走过的小路，因为我们深信完美的花朵静静地开，于是无数次的打探蛇的踪迹，心里默念：求求你，离我远点，走出一小步，一小步，穿过荆棘，趟小溪，爬大坡，说句心里话实在不容易。累得汗流夹背，呼哧带喘，腰酸腿疼，神经紧张，但却有收获菲然的乐趣，有如获至宝的欣喜……于是每天下山时相互挽扶、相互鼓励，几根棍子连着一串人，一路歇息，一路采撷……回到营地又会有一连串反应：查《植物志》给植物定名，压制、晒纸、换纸、翻标本……全套工作在10个人的手下重复，在10个人的监督下完成。

在山上我们捧着天然的冰块你一口我一口地大嚼，仿佛吃雪糕一般香甜。捧起一捧山泉流在口里，甜在心间

好美，好美，临别的时候我忍不住反复回首遥望那云雾缭绕的巍巍群山。啊！雾灵山，希望能再次融于你的怀抱！

太阳和雨

新学期的第一天竟下起了蒙蒙细雨。坐在教室里心情既激动又紧张，因为这是踏入高中校门的第一天。周围的面孔都是陌生的，按惯例第一件事就是做自我介绍，每一个同学都讲讲自己的兴趣爱好，不一会儿就轮到我了。我从容不迫地站起来说：“我叫夏雨，我爱好很多，但最爱集邮，以后大家有什么集邮方面的问题可以来找我，如何有好的邮票也可以和我交流。”

“咦，夏雨，我有个小学同学也叫夏雨。”我听到身后的男生小声嘀咕。于是我轻轻一笑，心想有什么稀奇，扮演《阳光灿烂的日子》中男主角的演员也还与我同名呢！接着我身后的男生站起来了，他朗朗地说：“我叫叶阳，我喜欢所有体育运动，最爱好打篮球，还有，我是个球迷，欢迎大家和我侃球。”听了他的话我大吃一惊，我有个小学同学也叫叶阳，也爱打篮球，难道是他？难道真有这么巧的事吗？

我转过头想看看身后这个男孩儿，没想到他也正看着我，当我的视线与他相对的刹那，我惊异地发现他正是我小学的同学——叶阳！虽然他已长成一个高大健美的大男孩儿，但从他那双清澈的大眼睛中我又看到了童年的他。他似乎也认出了我，他激动地说：“真的是你！”说话时脸上还浮现出一对大大的酒窝。对，是叶阳，是他！因为我深深的记得只有一个男孩儿脸上有一对大大的酒窝，那就是叶阳！一时间我突然感到心里千头万绪不知该说什么好，连忙转过身去。

坐在那里，我茫然了，记忆又飘回了童年，那段记载着我哭与笑的岁月。记得上三年级的时候我们家搬进一幢新楼，一天放学的时候我在车站遇到了叶阳，车上人很多，我俩一起挤上车，在车上他像个大哥哥般保护我，让我站到一个比较舒服的位置，而自己却被挤得皱紧了眉头。看到他这样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这时身边的一位乘客站起来要下车，我忙拉过叶阳说：“你坐下吧。”可他就是不肯，他眨着清澈的大眼睛微笑着说：“我不累，你坐吧，再说还有两站我就要下车了。”边说着脸上还浮现出一对大大的酒窝。我也笑了：“是吗，我也还有两站就下车了，还是你坐吧。”可他就是不肯坐，奈不过他的倔强我便坐下了。下了车我问：“你往哪边走？”“那边。”看到他手指的方向正是我回家的方向，于是我高兴地说：“咱们同路。”那是一条很长的路，平时我最讨厌走那条路，因为一个人走在这条路上实在太无聊了，路仿佛永远走不到尽头一般。而那一天我们一路谈着彼此的爱好，我告诉他我爱集邮，他告诉我他爱体育、爱篮球，路在脚下缩短，不知不觉中我竟已走到了家门口，我惊异地发现原来这条路很短很短。“我到家了。”“是吗，原来你家离我家这么近，你看旁边那幢楼就是我家。”我看到他指的那幢楼和我家的楼只有几步之遥。“真的，那咱们以后一起上学好吗？”叶阳听了很兴奋，他高兴地说：“那好，明天早上6点30分我在你家楼下等你。”我高兴地点头同意，然后我们就分手回家了。

以后的日子我们就这样一同上下学了，一同谈天论地，不知不觉中彼此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他经常邀我去他家看书，我也经常让他来我家看我的集邮册。也许是我的熏染，叶阳竟也开始集邮了，可他总把一些漂亮的邮票挑出来给我，我说：“为什么给我？你还是自己留着吧，这些好邮票得来不易，你怎么随便给别人呢？”然而他却硬塞进我手里说：“我还有呢！”为了感谢他，我也送了他一些和体育有关的小东西，其中有一枚挂着蓝球的钥

匙链。叶阳最喜欢，当我拿到他眼前时，我看到他眼睛睁得大大的、亮亮的、充满神采。他高兴地接过来，如获至宝般爱不释手。

时光从我们身边匆匆地流动，转眼间我们已到了面临毕业考试的时候，学习变得十分紧张。那年冬天我们每天晚上7点才放学，伴着星空我俩走在寂静的大道上，心中没有畏惧，尽管寒风吹红了我的脸，吹疼了我的耳朵，但我心里是热乎乎的。因为一路上留下的我俩的欢声笑语，它驱散了恐惧，驱散了寒意，留下的是我们共同走过的足迹。

由于叶阳把大部分时间都投入到了篮球上，所以他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差。有一天我对他说：“叶阳，你真像个太阳有着使不完的热量，可是就要毕业考试了，你也该收收心把学习补上去！”他听了笑着说：“是呀，我是太阳，而你像毛毛雨，默默的，静静的，以后我就叫你毛毛雨吧！”我听了扑哧一声笑了，“那我就叫你太阳！”

突然有一天，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她说：“听说你家离叶阳家很近，我想请你去叶阳家里一趟，告诉他爸爸明天到学校来一趟。我让叶阳请了两次，可他爸还没来，肯定是他没告诉他爸，所以今天你一定要去他家一趟，记住了吗？”听了老师的话，我的脑袋嗡地一声，仿佛是晴天霹雳，我麻木地走向教室，不知该如何面对叶阳，这对他来说不是背信弃义吗？回家的路上叶阳一直给我讲一些有趣的事，可我却一点也听不进去。到了我家楼下，叶阳停下脚步问我：“毛毛雨，你倒底怎么了，一路上闷闷不乐，脸上阴云密布像要转成大暴雨的样子。”我望着他，心里充满了矛盾，最后我终于鼓足了勇气说：“今天老师让我到你家告诉你爸爸明天到学校去一趟。”叶阳听了先是一愣，然后他说：“你要去就去吧。”说完扭头就走了。我木讷地站在那看着他的背影，我知道，如果我去了我们之间的友谊就结束了。

第二天，我坐在课堂上，心里七上八下，每当班主任看我的时候，我总是想方设法逃避她的视线。然而课后老师还是把我叫到了办公室，她说：“怎么样，去了吗？”我嗫嚅地说：“没有”，“为什么？”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就撒了个谎说：“我忘了。”老师很生气，她说：“现在班里有些流言说你和叶阳怎么怎么样，老师觉得你们还是孩子，很多事都不懂，我希望你以学习为重，不要把心分到别处，如果你为了某些原因故意不去叶阳家，这样做对你对他都没好处。”听了老师的话，我不知该如何为自己辩解，然而我心里明白，我和叶阳是真正的好朋友，我们之间是纯真的友谊，根本不是她想的那样。

回家的路上，我把老师对我说的话一字不差地告诉了叶阳，他听了后脸绷得紧紧的，我知道他很生气，他转过头对我说：“身正不怕影子歪，你别怕，今天我自己告诉爸爸，我一定说！”听了他的话我高兴地点点头。

然而第二天老师又把我叫进了办公室，我知道叶阳的爸爸又没来，他骗了我。“说吧，怎么回事？”老师严厉地问我，我只得又撒了个谎：“我去了，他们家大人不在。”老师以一种不信任的眼光看着我，我感到毛骨悚然，真想找找个地缝钻进去。她说：“如果明天他爸爸再不来，你和他都不许上课，我还要请你的家长，明白吗？”听了她的话我心里猛然涌起一股怒火，我想说，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这样对待我，然而我更生叶阳的气，我在心里暗骂：叶阳你是个胆小鬼，你怕你爸爸骂你就欺骗我，害得我也无地自容。

回家的路上我和叶阳一路无言，我生他的气，甚至有点恨他，是他使我在老师眼里变成了一个坏孩子。我也看得出他心里也很难过，他的眼神流露

出歉疚，走到我家楼下我没有上去而是继续朝他家走去。他急了，跑上来哭着求我：“你别去，我今天一定说，求你了，你要去了我爸会打死我的。”可我又能如何呢？我大声地说：“我不能再相信你了，老师说明天你爸不去，我也不能上课，而且还要请我家长。”说完，我扭头上了他家的楼，敲了他家大门，正好是叶阳的父亲来开门，我把请家长的事告诉了他，然后转身就走了。叶阳站在楼下流着眼泪，他从兜里掏出一个信封，三下两下把它撕得粉碎，然后往地下一扔，就上楼去了。我看到地下的碎纸里面掺杂着撕碎的邮票，我把碎纸一片一片拾起来，每一片都仿佛是叶阳那破碎的心，我知道是我撕碎了他的心，然而我的心又何尝不是呢？

回到家，我把那张破碎的邮票一点一点粘了起来，是一枚漂亮的丹顶鹤，这张邮票我已启盼很久了，没想到叶阳找到了，望着它，我再一次流下了滚烫的泪。后来我把那张邮票用压膜封存了起来，并一直夹在我的集邮册里。

自从那件事发生后，我和叶阳没再说过一句话，我知道他恨我，我们的友谊永远结束了。后来我们考入了不同的中学。

上中学后，我再没见过他，听说他一直住在他奶奶家。然而每当打开集邮册，看到他送我的那几枚邮票，我总会多看几眼，因为那些邮票上记载着我们的欢笑，是我们友谊的写照。但每当看到那张拼接的丹顶鹤就使我想到那不堪回首的一幕。

“好了，今天就到这儿吧，同学们可以回家了。”班主任一句话把我飘飞的思绪拽了回来。噢，可以回家了，我从椅子上拿起书包便往外走，“毛毛雨。等等我。”我一愣，是叶阳吗？只有他这样称呼过我，难道……我转过头看到他正朝我走过来。他说：“你还像以前一样文静像细细的毛毛雨，静静的。”我说：“你也没变，像太阳一般热烈，浑身散发着用不完的能量。”他笑着说：“是吗，这大概就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吧！”听了他的话我会心的笑了，我们一起走出校门，我看到太阳正从云朵里钻出来，我突然感到一切都过去了，雨过天晴了！从此我心中不会再有乌云了，我的内心又将是一片艳阳天！

第二天我很早便来到教室，教室里除了叶阳没有别人，他看着我微微一笑，然后从兜里掏出一样东西在我眼前晃了晃，我定睛一看，原来是我送他的蓝球钥匙链，他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东西，我一直珍藏着。说完他又掏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大信封递给我，我接过来打开一看里面装满了各色的邮票，他说：“还记得你去我家那天，我把那枚丹顶鹤邮票撕了吗？事后我一直很后悔，这三年中我遇到好的邮票就放在这个信封里，希望有一天能送给你，向你说声对不起。”此时我什么也说不出来，我的眼里盈满了激动的泪，从兜里我掏出了那枚塑封的邮票，透过泪眼我看到那枚邮票竟是那样完整，仿佛不曾有过任何破损。叶阳望着我手中的邮票，不敢相信地睁大眼睛，“你还留着它。”“嗯。”我点点头说：“其实我们谁也没做错什么，只是那时年纪小。”叶阳高兴地说：“毛毛雨，以后我们还一起上下学好吗？”“好啊，太阳！”教室里回荡着我们欢快的笑声。

足球——我为你痴迷

又到了足球开战的季节，每日烽火连天，走进教室，往日朗朗的读书声，如今却换成了球迷们讨论战情的声音，一个不爱看球的同学扶扶眼镜，前看看，后看看终于冒出一句：“你们研究什么问题呢？这么热烈？”旁边的同学哈哈大笑，“我们在讨论甲 A 局势呢！”说实话，我也不是球迷，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显得好孤独，前后左右的同学都是球迷，坐在身后的李薇也是个球迷，你看，她一会儿和王涛侃二句，一会儿和林澜聊几句，就连隔着八丈远的李凯也跑来向她请教球赛的情况。而我却像一个被冷落的小羊羔，无人搭理，无奈啊！拿着数学书，我蚂蚁啃骨头一样艰难地做着。终于我拿着一道难题，向同桌的刘颜请教，“刘颜，给我讲讲这道题行吗？”“等会儿，等会儿，”刘颜只顾和别人侃球，根本无遐顾及我，唉，往日的挚友，此刻却没了共同语言，多可悲呀，瞧，他们的样子，真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听足球事。”

上课的时候，很多同学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你听身后的李薇，正在和王涛侃球，两人甚至能把几个球队成员的名子如数家珍一般倒背如流，那速度，那熟练程度，可比语文课上背《六国论》强百倍。没想到就连生物老师也是球迷，上课的时候，他时不时冒出几句关于足球的事，引得原本走神的同学也兴趣盎然地听起来。离下课还有 15 分钟，很多同学就已收拾好东西，只等下课铃一想就冲出去，为什么？中午有球赛！生物老师见同学们个个心急如焚，于是开口说：“大家是不是都急着回家看球啊？”“是。”球迷们一口同声地大声回答说：“那咱们今天就讲到这儿吧，一会儿你们下楼的时候别说话，咱们提前一点下课。”同学们高兴地欢呼雀跃。“轻点，别的班还在上课。”老师小声示意，然后第一个走出了教室。几个男同学说：“他一准是回去看球了，瞧他比咱们还急呢！”

隔天晚上又有一场球赛，可我们每天的晚自习都要上到八点半，很多同学唉声叹气，真是望尘莫及。可也有胆大的同学，他们才不管三七二十一，背起书包就走，什么纪律，什么学习早都抛于脑后了，看球赛要紧。更有些同学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把家里的单放机，收音机带来，塞上耳机，虽然不能一饱眼福，可也能解相思之苦。那些没有单放机的同学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个个坐立不安。纷纷传条打听战情，那些有单放机的同学带有耳机一副得意洋洋的神态，他们还负责发放新战状的任务，搞得像新闻发布会似的，一会儿写出一张纸条，一会儿又小声传出一句，弄得教室里一阵阵的骚动。监督晚自习的老师莫明其妙地看着我们，同学们望着他，立刻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而心里却在窃笑，“进了，进了”有几个同学激动地奔走相告。不一会儿教室里就汇成一阵欢呼，老师看着我们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好容易捱到下自习了，只听“呼啦”一声，不肖片刻教室里就空空如也了。

骑车走在回家的路上，往日车水马龙，万头攒动的人流今日却显得空空荡荡，男生们飞车似地往家奔，嘴里却还能不停地说着，笑着，整条大街回荡着他们侃球的声音。推车进楼，还没进家门就听到好几家人的欢呼声，我摇摇头真不明白，一个小小的足球有何德何能，竟深深地吸引着亿万人的心。

坐在写字台前，我一边看书，耳中一边传来隔壁家的欢呼雀跃之声，隔壁阿姨用她那浓重的山东口音不遗余力的喊着：“好球，太棒了！”这边还未安静，房顶上又传来跺脚的声音，而我呢？想起来好悲哀，在学校里我和

同学没了共同语言，在家里也得不到片刻的安宁，这一天目睹了这么多球迷疯狂、痴迷的举动，看来足球这项运动真是一个有魅力的体育项目，多少人为它泪洒长空，又有多少人为它振臂一呼，它使亿万人心驰神往，它令亿万人为它痴迷，为它群情激奋。走到电视机旁，我打开电视，正是球赛转播，于是我坐下来，今天我到想看看它有多大魅力。“哎呀，真臭！”我看到一个球射偏了，心里真冒火。就这样不知不觉中我竟对球赛有了兴趣，我发现这不仅是能力、技术的比赛，更是智慧的竞争。每一个运球的方式方法都要求运动员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出明智的判断，也许这就是它的魅力所在吧！

一场球看完了，我竟然有些意犹未尽。足球，它的确令人心潮澎湃，就连一向不感兴趣的我，在看过这一场球赛后也深深地被它吸引了，恐怕从今天起我也要加入球迷的行列了，我笑了，一场球赛竟使我有这么大的转变，不由得轻叹：足球，我为你痴迷！

母亲节的礼物

小时候，妈妈告诉我，每年5月的第2个星期日就是“母亲节”，孩子在这一天应该送母亲一朵康乃馨，因为它代表孩子对母亲的爱。那时候我不明白：一朵花虽然好看可过几天就会死去呀，而妈妈每次去看姥姥都会买上一大束火红的康乃馨。

从小到大，我身上穿的每一件漂亮的毛衣都是妈妈亲手为我织的，每当我穿上她走到同学们面前，总会获得大家的称赞。“是你妈妈给你买的吗？这么漂亮，哪买的？”“不是买的，是妈妈给我织的。”“你妈妈真巧，我要有这么一个妈妈就好了。”我得意洋洋地把这些话告诉妈妈，妈妈问我：“你长大了会给妈妈织毛衣吗？”我听了一个劲地向她点头。

转眼间，我已长大成一个青春少女了，在妈妈背后也偷着学了好几年，我觉得自己已经初具“出师”的水平了。于是我背着妈妈，用自己的零用钱买来棒针和毛线，准备亲手为妈妈织一件毛衣，作为母亲节的礼物送给她。

突然想起妈妈曾说过母亲节要送妈妈康乃馨，而这么多年来，我从没送过母亲一枝康乃馨，因为我不愿看到它凋零。对，不如把康乃馨的图案织到毛衣上去，白色的毛衣，红色的康乃馨永远傲然绽放，穿在妈妈身上一定会很美、很美。

我跑了很多书店，寻找有康乃馨图案的编织书，然而跑了十几家书店也没有找到，最后我回到家躲在自己的小屋里，翻箱倒柜找出坐标纸，用铅笔一点一点的按照坐标描出花的图案，康乃馨层层叠叠的花瓣在坐标纸上被我画成一圈一圈密密的黑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图纸画好了，然而能不能织出来、还是一个未知数。

我笨拙地绕着线，生硬地用针一下一上地“杵”着，心里还默默的念着：上针、下针、上针、下针……眼睛还要时不时地瞄着图纸，然后又要换纸，一会儿换白线，一会换红线。我发觉自己好笨，一双手就像猪爪，丝毫没有妈妈那种游刃有余的感觉。大半天过去了，我才织出一小段，还紧张得大气也不敢出，生怕没看准，落了针。

渐渐地，我的动作开始熟练起来了，不过脱针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幸亏抢救及时，才免得功亏一篑。线球一天天的变小了，毛衣一天天的变长了，2个月后，这件毛衣织好了，看着手里的作品，咦！白毛线怎么变成了灰色的？哈，原来是我紧张得手心出汗，把毛线弄脏了。不过艳红的康乃馨依然鲜艳，就是有点像月季！

把毛衣洗干净后，我把它放进礼品盒里，母亲节那天，我把礼品盒放在桌子上，盒子上面用红纸写了“祝妈妈节日快乐”的字样，妈妈回家后，我躲在一旁偷偷观察她的表情，妈妈走到桌子前，她很意外地看到这个礼品盒，看了纸条上的字，然后她小心翼翼地把盒子打开，“珍珍，快出来。”妈妈激动地叫我，我一下子跳了出来，“妈妈，怎么样你喜欢吗？”“珍珍，是你织的吗？”我点点头。妈妈睁大眼睛看着我，“什么时候学的，妈妈怎么一点都不知道？”“让您知道就没意思了，我是偷着学的。”“我的女儿会给妈妈织毛衣了，妈妈今天很高兴，真的，孩子，今天是妈妈最开心的一天。”“妈妈，你穿上我看看。”“妈啊！”妈妈套上了毛衣，可怎么也穿不进去。“呀！糟了，我织瘦了。”妈妈不以为然地笑了，“没关系，反正妈妈也舍不得穿，这件毛衣是你用心织的，就算再不好，妈妈也喜欢。”望着妈妈默

默含笑的双眼，我问：“妈妈，你知道我织的这朵花是什么花吗？”妈妈仔仔细细地看了很久，对我说：“是月季花吗？”“不，是康乃馨。还记得吗？您曾对我说过母亲节应送给妈妈一朵康乃馨，我把它织在毛衣上，它就成了永远不凋零的康乃馨、它代表我对您永远不变的爱。”妈妈听了以后，沉默了良久，然后她抚摸着我的头说：“孩子，你真的长大了，懂得爱妈妈了，妈妈有你这样的女儿骄傲，妈妈以你为荣。”

吃完晚饭，妈妈从柜子里拿着一个精致的大盒子，这里面装着所有我送给妈妈的礼物，妈妈一直保存着从不曾使用。她轻轻地打开盒子，拿出一条小手绢仔细看了看，那是我上三年级时送给妈妈的，手绢上的图案是小白兔吃萝卜，现在想起来，自己那时候真是幼稚可笑，我还用钢笔写了几个歪歪扭扭的大字：“祝妈妈节日快乐！”妈妈看着手绢对我说：“瞧你小时候的字写得多难看，妈妈怎么好意思用这块手绢，要是让单位的阿姨知道我女儿就写这样的字，那该多丢人呢！”“哼，妈妈你好‘坏’呀！”说完我和妈妈都哈哈的笑了。妈妈放下手绢，又拿起一把梳子，这是我上四年级的时候送给她的，妈妈看看梳子对我说：“看你小时候多不会买东西，你瞧，这梳子齿都不一边长。”我听了“嘿嘿”地笑了两声。仔仔细细地看了每一件礼物之后，妈妈把我今天送她的这件毛衣也一同放进了盒子里。

合上盒子妈妈对我说：“珍珍，你知道吗，每次妈妈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就拿出这个盒子看看，看着这里面每一件礼物，妈妈感到特别欣慰，妈妈觉得你越来越懂事了，心里觉得特别幸福。”听了妈妈这番话，做女儿的我很感动，母亲慈爱博大的怀抱，仿佛是美丽宁静的港湾，而我就是水底那条欢快畅游的小鱼，永远生活在母亲的怀抱里！

无人关注

一个人的时候，孟凡经常叹息：为什么我没有美丽的容貌，迷人的身材，没有聪颖的头脑，就像自己的名字，平平凡凡，在班里 50 多个同学中。我普通得连很多老师都叫不出我的名字，难道我就这么失败吗？

她总在想：同学之中，李婷为什么那么神气？因为她有出众的容貌，走到哪都有一圈男孩子围着。张颖虽相貌平平，但她成绩优异，也深受老师喜爱。王静虽然成绩不好，但她有鹤立鸡群的身材，是学校里的篮球明星……可为什么我就像一只丑小鸭，相貌平平，成绩一般，性格内向，很少有同学接近我。这个世界对我太不公平了，为什么一样出众的东西也没有赋予我，就像简爱。不，她还有那么美丽的个性，而我唉，……多少个残阳如血的黄昏，她在校园的小路上漫无目的地踱着步子，四顾茫然。

一天，在回家的路上，孟凡看到大桥下面躺着一个小女孩，当时很多路人都看到了，可没有一个人管。孟凡看到女孩子躺在那里身上穿着单薄的衣服，冻得直哆嗦。她走过去推了推那个孩子，孩子醒了睁开眼。孟凡问道：“小妹妹，你为什么在这儿躺着？”那孩子一听就哭了，说：“大姐姐，我迷路了，找不找家了。”“你家在那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们家离天坛公园很近，站在阳台上就能看到天坛公园的大门。”孟凡听了，脱下自己身上的大衣披在孩子身上，然后背起她说：“走，姐姐带你回家。”

孟凡背着孩子在天坛附近的楼群里挨家挨户地找，直到晚上八点钟才找到女孩的家，女孩的妈妈看到孩子回来了，高兴地抱着孩子流出了眼泪，而孟凡却默默地走了。

几天后班里开了一个联欢会，联欢会上同学们增加了一个名为“说你说我”的节目。全班同学都轮流上台介绍自己。当轮到班上一位被女同学公认为最优秀的男孩介绍自己时，他提到了自己最崇拜的人，同学们都在猜会是谁？但谁也没料想他竟会说：“我最崇拜的人是我们班上的孟凡。”这一句话真可谓语出惊四座，四十多双眼睛立刻在人群中搜寻孟凡，而她木木地坐在那里，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仿佛一尊雕像立在那里，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怀疑是自己听错了。

“孟凡在班里虽然普普通通，不引人注意，但她学习勤奋，而且她还有一颗善良的爱心。前几天我回家的时候，看到桥下躺着一个女孩，一路上很多人都看到了，但没有一个人上去管，包括我自己。但后来我看到孟凡背起了孩子，我知道她把孩子送回了家。说实话我心里很惭愧，我觉得和她比起来我不像个男子汉，我佩服她，崇拜她。孟凡家里不富裕，但她却毫无怨言地帮助父母操持家务，她从不讲究衣着，不像有些女同学整天缠着父母撒娇，要父母给自己买这买那，与她们比起来，孟凡不知强出多少倍。”

这一席话说完，教室里鸦雀无声，仿佛是头一次大家注意到孟凡的存在，原来班里有这样一个人。过了一会儿教室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同学们向她走过去，把她围在了中间……

从此后，孟凡的生活虽没因那热烈的掌声而改变，但她不再自怨自艾了，她的脸上渐渐多起了笑容。因为她拾起了失落的自信。

以后每逢失意的日子，她就会想起那次联欢会，那个男孩。她终于明白：这世界有许多出类拔萃的英雄，而更多的却是普通平凡的小人物，在人生的旅途中只要不灰心，不沮丧，不断地奋斗进取，并始终做到真诚善良，保持

一份爱心，你的人生就永远有一道风景线。

班日志的故事

我们高一（2）班，气氛十分活跃，所有老师都说我们这个班活泼热情，还有最重要的是我们这个班多“怪才”。我们成长的故事全记录在一本叫“班日志”的册子中。

班日志由全班同学轮流坐庄，一天一个人，翻开这个小册子，读着每篇文章，你仿佛又看到了发生在班里的一幕幕，每一位执笔者那风趣诙谐的语言都令人读过之后回味无穷。

你看，一位同学写到：今天天气格外晴朗堪称暴晴天，对于刚刚过去的连日阴雨，同学们怨声载道，所以今天大家格外兴奋。然而生物老师却不持乐观态度，他一上讲台就说近日的天气影响了农业生产，所以“三秋”将被推后，一番开场白，弄得同学们茫茫然，不知是悲是喜，然而同学们更对老师的幽默风趣，恰当得体的语言表示钦佩。”

再看物理课代表写的：“一天的生活又结束了，下课铃声一响，同学们像自由电子一般，走上了各自的回家之路，灿烂的晚霞把我们像龟力线一样由正极经历不同优美、弯曲的曲线放送到家。”真乃三句话不离本行也。

“今天的生物课做解剖蟾蜍的实验，蟾蜍俗称赖蛤蟆，样子丑陋但却为益兽，望着可怜的蟾蜍，它仿佛在对我们诉说：别杀我，我很丑可我很温柔。然，职责所在，我也不能心慈手软了。女同学们有的吓得嗷嗷直叫，几个男人也借口自己是吃素的不敢杀生，没想到本班的冷面杀手竟是一位侠女——林梅，她称自己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来个快刀斩乱麻，三下五除二就解决了，真堪称铁面无情。而本班最以慈悲为本的竟是平时八面玲珑的王鑫，他从头到尾连碰也没碰过一下，还说自己是慈悲为怀从不杀生的，同学们听了都说要给他剃个秃子送到庙里去做和尚，吓得他抱头鼠窜。”

翻了几页，这是考试前几天同学们写的，你看，一仁兄体贴地写道：“考试即将来临，同学们一副惶惶不可终日样子。大家不用害怕，今年的人身保险费我们都交了！”真是会给人吃定心丸的好同志。

“马上就要面临物理考试了，大家心里像装了十五只水桶，七上八下，不料进来的却是历史老师，大家顿时喜出望外，心花怒放，以为物理课改上历史课了，‘什么，物理课，不对，没调呀？’历史老师抬头一看，门牌上写的是高一（2）班，“对不起，我走错教室了。”话音一落，她就跑出去了，‘唉’，全班同学唉声叹气，……原来是一场空欢喜。”看着这一段纪实又把我带回那个气氛紧张的下午，那种失望的滋味至今还绕在心头。

语文课代表写道：“吾辈乾坤属校园，谁言天地悠悠；大家信息由铃声，奈何时空漫漫。”还真是有那么股子“骚客”的味道。

当然，平常日子也会有不凡的经历，班日志这一页记载道：“上午的课程表经学习委员几次修改，最终变成了‘物理化学物理化学英语’的怪样子，搅得人心惶惶，早知今日当初分班的时候，真该追还鲁迅先生的道路，‘弃理从文’中。”

不是每一天都是阳光灿烂的日子，这两天的情况可不一般，第一天某位大仙慨叹“我好大，夜好冷”，接着就说：“该发生的都已发生了，不该发生的都没发生，瑟瑟秋风中，就像落下一片枯叶一般，日子又飘过去一天。”然而，第二天负责的老兄竟大言不惭地写了两个字“同上”就结束了我们可歌可泣的一天。

女班长有点委屈，“中午男同学不顾纪律在教室里踢球，球总踢到我的座位旁，后来他们竟把我的位子当成球门，然，这群‘国’脚，却屡次失败，没进一个球，搅得中午休息的同学也不得安宁，下午的球赛，男同学在场上卖劲，女同学在一旁呐喊，终于险胜对方一球，挽回了我班的面子，尽管决赛惨不忍睹。”

轮到陈艺登台献艺了，他先说降水量为 0，又吟道：“花发多风雨，人生多离别。”接着娓娓道来，“铃声催人，一‘劫’英语课又来了，Miss 仁仍然满面春风，口若悬河，出指如电，不留情面。一会儿功夫几位大将纷纷落马，各有所“得”。紧接着是数学课，数学老师从 Sin 到 \sin ，演算了整整一黑板。课后有位富于创造力的同学建议大家今后上课记笔记的时候，把空着字的地方涂黑就可以了，很多同学正在讨论是否该为他这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又一同学写到：“我们的生活平淡无奇，而一件小事就能给平乏的生活增添不少生色，就像化学课上的化学反应，你看，蓝色的氢氧化铜加盐酸就变成了绿色，这是多么奇妙的变化呀，小小的试管在张 Sir 手中能变出这么多现象……”。准是化学课代表写的，看看署名，果不出所料，接着往下看“今天我无意中将浓硝酸滴到了手上，不到一秒钟皮肤就变黄了，我跑去问张 Sir 他说这是由于皮肤是蛋白质构成的，蛋白质与浓硝酸会发生变性反应，反应后显黄色……”这家伙真敢完命，不愧为“傻二愣”的称号。

“晴天时，爱晴，雨天时，则爱雨，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情。”不知这位仁兄打哪发出这么两句感慨，不过还蛮诗意的。

班日志的故事说也说不完，它就像一本故事集，记载了每一天的故事，它就像一个珍宝箱，装进了每一件炫丽夺目的珍宝，班日志，我们爱你！

永远的花裙子

有生以来，最激动的那一天是收到录取通知书的日子，望着信封中的录取通知书我高兴地跳了起来，我挥着它跑到田里找到正在地里干活的父亲。远远地我看到光着脊背弯着腰正在忙碌的父亲，酷热的阳光将他的脊背晒得黝黑，“爸，我考上了，快看，我考上了！”父亲抬起头有些不敢相信的望着我，我忙把录取通知书递给他，他把脖子上搭的毛巾拽下来，使劲把手擦干净，然后他颤抖的接过录取通知书，其实父亲并不识字，他仔细的端详着那红颜色的录取通知书，并用手摸着上面的字。然后父亲抬起头，我看到他眼里闪着泪光，他一把将我搂在怀里，嘴里说：“丫头，好样的，真给你爸挣脸。”我抚摸着他被太阳晒得热热的背，流下了滚烫的泪。

然而心喜之余，我和父亲也增加了一层忧虑，因为录取通知书里还夹着一张关于收款费用的纸，对于一辈子干农活，靠那一点粮食过日子的父亲来说，那张纸上的数字简直是天文数字。父亲急了，到哪去凑那么一大笔钱？我也急了，我对父亲说：“爸，我不上了，不上大学不一定就没出息。”父亲听了指着我就骂：“混杖话，我和你妈这些年供你读书不就为你能有今天吗？一家人为了你省吃俭用，你倒好，说一句不上就完了，那我们这么多年的血汗不就白流了吗？你想想你为了上大学，吃了多少苦？爸再穷也得让你上学，以后不许你再说这种话。”望着父亲我不知该说什么。爸说得对，如果我不去上学，那么这些年我和家里人的苦就白吃了，可是家里的经济条件根本负不起那么沉重的学费，我真怕本来就有些驼背的父亲会被这副担子压垮，我该怎么办？

第二天，天一亮我就起来了，我来到田里却看到父亲也在那里干活，我忙跑过去说：“爸你怎么不多睡会儿？起这么早干嘛？”爸憨憨地说：“睡不着，早起这一会儿怕啥。孩儿，你别管地里的事了，到市上买两件像样的衣服吧，到大学里别让人家笑话。”我听了，鼻子里酸酸的，我说：“爸，我不怕别人笑话，咱家里没钱，我哪能再把钱花在穿上。”爸眼圈红了：“孩儿，都怨爸，没让你过上一天好日子，爸对不住你。”“爸，您怎么这么说，您把我养大，我该一辈子感激您，孝敬您，我从来也没嫌弃过您哪。咱们虽然穷，可咱人穷志不穷。”父亲听了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说：“孩子你懂事了，长大了。”

此后的日子父亲每天早出晚归，我知道他在筹措我的学费，我真不愿意父亲为了我向别人借钱，他的性格那像倔强，当初家里的地整整一年绝收父亲也没向谁借过一分钱，一家人就这样咬着牙挺了过来。如今为了我，他却要低三下四去求人，想起这些，我的心就像刀割一样疼。

一天早上，天刚蒙蒙亮我就起来了，我拿着猪食来到猪圈，谁知一开圈门，里面却一条猪也没了。我急了，跑到屋里大喊：“爸、爸，猪没了。”可是爸根本不在炕上。妈醒了，她对我说：“孩子，别喊了，你爸大早就起来把猪拉到集市上卖了。”我听了“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我拉着妈说：“妈，我不念了，没有猪你们还怎么过日子。”妈也哭了：“孩子，别说傻话，我和你爸就希望看着你上大学，如今你考上了，哪能不上，咱们家总算也出了个状元，这是光宗耀祖的事啊，我和你爸再苦也得让你上学！”

望着母亲满头的白发，想起父亲弯曲的脊背，我在心里深深地自责，父母已经老了，我不能让他们享福，还要他们为了我吃苦，有我这样做女儿的

吗？

晚上，父亲回来了，一进门父亲就喊：“丫头，过来，瞧爸给你买啥了。”我跑过去，看到父亲从包里掏出一个布袋，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打开，然后两手轻轻一抖：“啊，花裙子，爸，你给我买的？”我睁大眼睛望着爸，爸笑了，“是啊，给我妮儿买的，我妮儿考上大学了，爸买条裙子送给你，快穿上让爸瞧瞧。”我轻轻地接过裙子，裙子软软的，柔柔的，摸起来很舒服，白地儿红花，真美。我拿着裙子来到里屋轻轻地把它换上，这么多年来这是爸第一次给我买衣服，也是我第一次穿自己的衣服，以前穿的都是妈的旧衣服改的，今天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穿新衣服。望着镜子中的自己我愣住了，这是我吗？第一次我在自己身上找到了青春的气息，我觉得自己身体里仿佛注入了一种新的东西、新的活力。我走出房间，走到父亲跟前，他惊奇地
35 睁大了眼睛“我妮儿都出落成大姑娘了，真是女大十八变哪。”我听了羞红了脸。过了一会儿我回过神，问：“爸，你哪来那么多钱？”父亲半晌不说话，我望向母亲，母亲转过头去一言不发，“爸，你说呀！”“孩子，别管了，爸把家里的三头猪卖了，又管你二叔借了点，你的学费都凑齐了，以后你就安心念书，家里的事就别惦记着了。”我听了捂着脸跑回了里屋，眼泪像滂沱大雨般夺眶而出，我轻轻地衣服脱下来，小心翼翼地叠好，这是父亲的心哪！

临行前的几天，我和父亲吵了起来，“爸我一个人没事！”“不行，你一个闺女家出那么远的门，我不放心。”“可是火车票那么贵，您一个来回得花三百块呢。”“你别管花多少钱，爸怎么也得把你送进校门才放心。”

穿着父亲给我买的花裙子，我们踏上了北去的征程。一路上颠颠簸簸和我父亲坐了十多个小时的汽车才离开居住的那座大山，来到城里。父亲说：“到了北京，肯定比这儿还热闹，那有长城、故宫，爸真想去看看。”“爸，你去看看吧，人家说不到长城非好汉。”父亲“嘿嘿”地笑了没有说话。

一路上父亲始终背着我那沉重的大箱子，把本来就已弯曲的脊背压得更弯了。火车上很挤，8月份的天气热得不得了，车厢里闷得透不过气，我和父亲一直站在车里，我看到父亲额上沁出豆大的汗珠，后背也湿了一大片，我也好像中暑了一样，想吐，父亲看出来，他把我拉到一个角落里，腾出一点地方把我的行李堆在那，让我坐下。然后父亲转身出去了，回来的时候他手里拿了一瓶冰镇汽水。“孩子，把这个喝了，喝了就不难受了。”我接过汽水，望着父亲，看他满头的大汗，“爸，你先喝。”爸不渴，你喝。”我喝了一口，感觉嘴里咸咸的，原来是滑落腮边的泪……

经历了18个小时的煎熬，我和父亲走下了火车。走出车站我和爸爸睁大了双眼望着这个陌生的世界。这就是北京，热闹、繁华、到处高楼林立，和家乡的那片大山相比真是天壤之别。父亲说：“有生之年能亲眼看到北京，我死也无怨了。”

几经周折我与父亲终于跨入了大学校门，从山里来的我们哪里见过这么气派的学校，校园里不仅有教学楼、食堂，还有公园、运动场、商店，父亲看了兴奋不已，激动地对我说：“孩子，你真有福气呀，能在这么好的地方念书，你一定要好好念，给家里争口气。”

父亲把我的东西拿到宿舍，并帮我把床铺收拾好，到吃饭的时间了，我对父亲说：“爸，到学校的食堂去吃饭吧。”爸却摇摇头说：“不了，我还有从家带的窝头，你自己去吃吧。”我急了，“爸，你怎么这样，这么热的

天，那窝头还能吃吗？！你要不去，那我和你一起吃窝头。”爸没办法只好与我来到食堂，我和父亲看了菜价表，吓得说不出话，爸说：“城里的饭怎么这么贵，连一个炒豆腐也要一块多。”我和父亲挑了最便宜的菜吃了一顿。走出食堂我对父亲说：“爸，今晚你先住到学校的招待所去吧，明天我们没事，咱们一起出去逛逛，您不是一直想去长城看看吗？”父亲沉默了很久，然后说：“孩子，我想这就回去了，招待所睡一晚要花十多块呢。”我听了心里像刀割了一般。“爸，你就是要走也得等明天呀，这回儿哪有火车呀。”“孩子，你别管了，爸有办法，爸这就走了，该拿的也拿了，孩子你回去吧，爸就让你记住一句话：好好念，给家里争口气。”我哭了，泪如雨下，这么多年第一次要离开父亲了，我有多么不舍呀，想到今后不能常见父亲了，我感觉这一刻竟如生离死别一般。“爸……”我一把上前搂住爸，爸轻抚着我的头，他的声音哽咽了，“孩子，别想家，爸会常给你写信的，饭贵点也别怕，吃点好的别亏着自己的肚子。”听着父亲的话我泣不成声，“爸，您别走。”爸推开我，他望着我看了很久，仿佛要把我印在脑子里一样。我也细细地看着父亲，他头上根根白发，他额上道道皱纹，都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里。我把父亲送到校门口的车站，刚止住的眼泪又一下子流了出来，父亲安慰我说：“快把眼泪擦了，这么大丫头还哭鼻子会被人家笑话的。”“爸，我对不起您，让您连个睡的地方也没有，为了我您吃了那么多苦，我心里难受。”父亲听了眼角湿了，他吸吸鼻子说：“傻孩子，跟爸怎么还说什么对不起，你现在长大了，懂事了，爸高兴呀，爸就盼着你有一天能出人头地，能让咱家乡也富起来，把咱家乡建得像北京一样，爸死也冥目了。”“爸，我记住了，我一定好好念，您放心吧！”

车来了，父亲上了汽车，我在车下不停地说：“爸，路上小心。”父亲说：“丫头，回去吧。”这时车门“呼”地一声关了，我的心仿佛被抽了一下，刹时眼里盈满了泪水，模糊中我看到汽车慢慢地开走了，我擦把眼泪，疯了似地追上去，我看到父亲在朝我挥手，“爸……”我放声大叫，多希望父亲能走下来，然而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我不顾一切地跑着，希望能永远看着父亲，然而车渐渐地开远了，我看不到父亲了。泪眼再一次模糊，只看到身上的花裙子在随风飞舞。

回到宿舍，我脱下身上的花裙子，小心翼翼地把它叠好，望着它我仿佛又看到了父亲，眼泪夺眶而出，我把裙子轻轻的贴在脸上，心里默默地念着：“爸，爸……。”

那条花裙子——父亲给我买的花裙子我再也没穿过，我把它包好放在了柜子里，想家的时候就把它拿出来看看，看着它我眼前便浮现出父亲的脸，望着它，耳边便响起父亲的嘱托，它成为我学习的动力，生活的伴侣，有它在，我不再感到寂寞无助。花裙子，你是我心目中永远的、最美的裙子，啊，永远的花裙子！

十六岁的梦

人们都说：16岁是使鲜花逊色的年龄，是令色彩倾慕的时代，是令太阳眩晕的年华。16岁是一个让世人羡慕的年龄。因为，16岁拥有青春，拥有朝阳，拥有世间最美好的一切。16岁，可以在校园里无忧无虑地生活，可以在温馨的灯光下打开粉红色的日记，把少男少女的梦嵌进去，可以跑，可以笑，可以欢唱舞蹈……因为16岁是青春的象征。

是啊，16岁，那个让多少人赞美的16岁，但是在16岁的背后却还有着这样、那样不尽人意之处。16岁的我们心中也存在着烦恼、忧伤和父母们难以理解的东西。

一、破灭的梦：

突然有一天，她发现了自己原本整齐的抽屉被翻乱了，那本粉红色的日记不见了。在她焦虑万分的时候，房门被推开了，她的父亲威严地走了进来，那严肃的表情不禁令她发颤。她茫然地望着父母。父亲重重地叹了口气，那声音沉闷得可怕。母亲急躁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终于打破了彼此的沉默：“你怎么可以这样，这样！”母亲找不出更好的形容词。“你怎么可以大言不惭地说什么他是你心中的白马王子，你要知道，你才16岁，用功读书才是你的本份。你这些乌七八糟的思想必须清除，马上清除。考不上大学，白马王子是救不了你的。”

“砰！”地一声，房门被重重地摔上了。父母的脚步声远去了。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她惊呆了。一个残酷的现实摆在了她的面前，她的日记被偷看了，他心底的秘密被毫不留情地掠了去。从此，那份美好的遐想不再属于她了。两行苦涩的泪水从她的面颊上洒落下来，她伏在床上哭得好痛、好痛……

以后，尽管父亲比以往更关心她了，母亲也更疼爱她了。但是，她觉得爸爸、妈妈在她的心目中不再像以往那样完美了。她不再撒娇地喊“妈咪”，叫“老爸”了。她比以往笑得少了。随着那个甜蜜梦的中断，有一道永远也无法弥补的裂痕横在了她和父母之间，永远，永远……

二、不醒的梦：

他是一个好学生，在学校里，他的名字总是名列榜首，最差也没有出过前三名的圈子，平素，你看到的他总是埋头苦学，他很少和同学们在一起谈笑，即使是偶尔，也十有八九是在讨论一道难题。同学们都戏称他为“书虫”、“眼镜先生。”和他的刻苦很为相称的是：16岁的他便架上了一副高数颇高的眼镜。那笨拙的黑色大镜框和他瘦削的面庞凑在一起，显得有点滑稽。

他的父亲是一位老实巴交的工人，一辈子平凡而又平凡地过着生活，他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为此他把儿子的一切都承包过去。他平时对儿子的口头禅便是“孩子，你可得考上呵！别像爸爸一辈子没出息！”儿子也把这句话深深地印在了心底。“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然而，除了优异的学习成绩外，他有的只剩下吃饭、睡觉、上学。

在16岁这迷人的花季里，人们虽然看到了芍药，牡丹竞相开放，但是谁又能理解那些蕴藏着绚丽但又难以开放的小花的痛苦心情呢？

三、难圆的梦：

16岁的珊珊是个活泼的女孩，在她的身上洋溢着16岁少女所具有的青春气息。不知是上天的恩宠，还是她自己的造化。美丽的外表，苗条的身段。

更为难得的是上天还赋予她一副赛过百灵鸟的好嗓子。于是，能歌善舞成了她最大的特点。文娱委员的职位自然非她莫属。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她终日奔忙，帮助同学们排练节目。她的父母忧心忡忡，由于珊珊的一次考试失利，终于，她的父母找到了珊珊的班主任坚决要求辞去了珊珊在班里的一切职务。紧接着家里的录音机被锁了起来，令珊珊大为伤心的是，有一次与妈妈的争论中，盛怒的妈妈居然撕毁了珊珊的舞蹈演出中的照片。

从此，“小百灵”不再欢唱了，“小孔雀”也不在舒展优美的舞姿了。终日闷闷不乐的珊珊突然发觉很久前流行的一首歌，此时，却成了她的真实写照。“我想唱歌可不敢唱，唱起歌来心情多么欢畅……！”

四、苦涩的梦：

阿健 16 岁了，他认为他已经长大了，已经是一个男人了。他不愿再被妈妈牵着手在人生的道路上行走了。他时常幻想着一个人在原始森林里披荆斩棘，与野兽进行搏斗。但是，令他烦躁，继而怅惘的是妈妈喋喋不休的说教，一些生活上的琐事也必须由妈妈掌管，阿健想买一身牛仔装以显示他男子汉的气概。但是妈妈总把他打扮得像个文弱书生。阿健实在想不通，好几次她想冲破妈妈的禁锢，但是，他害怕妈妈嘤嘤的抽泣，他退却了，他唯一的解脱便是在安静的夜晚用他的大脑去幻想属于男子汉的一切……

其实，16 岁的我们是多么想有一个温馨幸福的家庭。在我们的幻想中，理想的爸爸应该是这样的：严肃而又不失幽默，深沉而又不失亲切。每当在失落中彷徨，或对现实社会中的一些现象不理解时，都能与之促膝长谈。都能从慈父那里得到发人深醒，催人奋进的教诲。如果我们是大海中的一叶风帆，那么爸爸就是罗盘仪，时刻为我们指引着前进的方向，为风帆的正常行驶保驾护航。然而，也在适当的时候让我们去接受大风大浪的洗礼。爸爸的眼光总闪耀着深邃的思想的火花。仿佛西方油画中那凝重的背景颜色，永远让人捉摸不透，感受不尽。

从我们呱呱坠地，直至进入这花季般的“年轮”。母亲温暖的双手始终伴随着我们的成长。曾记得电视中播放过一则美加净护手霜的广告，当看到屏幕中妈妈那双被岁月磨炼的略显粗糙的双手又一次那么亲切的握着待嫁女儿细嫩的手时，胸中似有一股暖流在涌动，回眸望着正是昏黄灯光下熟练的为我们编织着过冬毛线衣的，已显苍老的妈妈，此时此刻，又有哪个女儿不流出感动的泪水呢。

母爱——最伟大的爱，这一人间真谛，已深深地铭刻于我们的心中。是的，从小到大我们的每一点成长无不浸透着母亲的心血。曾经有一首诗这样写道：“母亲的头发白了，她把青丝给了我，母亲的背驼了，她把健壮的体魄给了我；母亲的眼神暗淡了，她把明亮的眸子给了我；母亲老了，她把青春年华给了我。”正因为如此，虽然您无视我们的自尊，私自抓启了我们的信件，虽然您不分青红皂白，对我们进行难“人身攻击”，虽然……但是我们能够理解您，因为这都是出于爱呵！只是爱的方式有时让我们难以接受。我们多么希望正如歌中所唱：“人生的旅途上，您是我歇息的站；人生的旅途上，您是我避风的港。”“亲心驱散冷漠让我们彼此靠近，慈爱让每棵幼苗，沐浴阳光茁壮成长。”多么希望受了委屈后能倚在您温暖的怀里，在考场失利后能听到的不是责骂而是安慰的鼓励。如果说父亲是秋日的湖水，那么母亲就是煦暖的春风，别去想方设法窥测我们心中的秘密，那不是一个好妈妈的行为，只有我们自愿将心中的感情倾诉给您，并相信能够得到您的理

解与支持，那时，您会感到由衷的欣慰。

如果，珊珊听到的不是厉声呵斥，而是一席长谈，谆谆教诲。相信她不但会原谅了父母的行为，而且还会认清险途，步入正轨。如果，他的爸爸从他全面发展考虑，相信他不仅有优异的成绩，还会拥有更多的16岁的朝阳。如果，她的妈妈能够理解她的苦衷，不是凶暴地扼杀，而是加以劝导、鼓励。相信珊珊一定能够摆正学习和文娱的位置，以新的面貌踏上今后的征程。如果阿健的妈妈注意到阿健已经长成大男孩，需要独立的生活，需要自己去为生活的风帆掌舵了，而有意识地去培养他独立的生活能力，让他适当地步入社会去锻炼他独立的生活能力，让他适当地步入社会去锻炼而不是仍采取“一切包办”的态度，相信阿健一定会为有这样的好妈妈而自豪，满怀信心的去扬起生活的风帆。

理解万岁，我们仍要高呼。让我们的16岁多一点理解，多一点默契。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绚丽，让16岁的青春每一天都拥有崭新的朝阳。

同桌的“傻”大哥

我的同桌叫刘真，我猜想他小的时候一定受过什么刺激，不然怎么会有事没事都“傻”笑，整天一副“痴呆状”，那笑像获得了什么荣誉，仿佛一块奖章似地挂在脸上，挂得冠冕堂皇。

于是，我和所有的同学顺理成章地看见他就发笑，尤其是我，因为他离我最近，上课的时候他傻愣愣地看着老师，脸上还挂着那傻傻的笑，看着他我不得不笑。

不过，我也挺怕他的，因为他一有难题就来找我，而我一看见他就肠子打结。有一次，他问我一道物理题，我给他讲了一遍，然后问他懂了没有，他倒好，一边摇头还一边“嘿嘿”地傻笑。我又讲了两遍，他还是不明白，一边挠着头一边傻笑，笑得我都毛了。我说：“你这个傻子，除了会笑，还会什么？我不给你讲了，你找别人吧！”可他倒好，愣是缠住我不放，我哪还有耐心和他耗时间，我急了，一着急我就糊涂，看着他问的那道物理题我愣了半天，不明白所以然“别问我了，我都被你搞糊涂了。”我低下头拿起笔来打算写未完成的几何作业，可脑子里一片空白，耳畔还时而回响着刘真的傻笑，就这样我的作业没有完成，还挨了老师好一顿训斥。从此我就发誓再不给这“刘大傻”讲题了但是刘真学习很卖劲，那股子傻劲一上来，他一天只睡3个小时也照样活蹦乱跳，身体特棒，很多同学说他傻的得天独厚，运动场上，男子3000米，他一马当先，下力气傻窜，累得一身臭汗下来还是一个劲地傻笑。

刘真在劳动方面“傻”的出奇，学校组织大扫除，他把袖子一捋，挥舞着铁锹，把一座小山似的垃圾堆铲得干干净净……。旁边的男生看了窃笑，心想这下可省了自己的事，一会儿老师组织男同学去搬东西，突然不见了刘真，同学们议论：大傻也有聪明的时候，我也乐了，心想：准是脚底抹油——溜了。来到学校仓库，原来刘真早来这儿一个人干上了。唉，这个刘大傻，真是“傻透”了。

刘真学习成绩并不差，尤其是数学成绩，一次考试，一向自以聪明的我竟有一道题没做出来，我灵机一动，向他投去了求救的目光，可他呢？他白我一眼就不理我了，我肺都气炸了，不说看在同桌一场，就说看在我平时给你讲过那么多题，你也得给我看一眼吧。哼，这小子真不够义气。晚饭的时候他看看我，可我就是不理他，终于他开口了：“我不能给你抄，要不就害了你。”“我不听，收起你那套老掉牙的大道理吧，你不就是数学成绩高点吗？有什么了不起，你怕别人超过你，别以为我不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你怎么这么看我？”这下他不笑了，气呼呼地放下饭碗，顶着寒风在操场上跑了20圈，结果患了严重感冒。我心里直发酸，看着他烧得通红的脸：“我内疚的说，刘真我错了，是我不对，你能原谅我吗？”他点点头没有说一句话，脸上又挂上了傻傻的笑……

刘真是代数课代表，一天上完代数课，老师让同学们交两块七毛钱试卷费给他。下午，大家纷纷交钱，可大家都交3块钱，刘真搔搔头，看看我们说：“我没零钱呀？怎么办呢，得，不找了。”我们听了也不好意思管他要那3毛钱，但大家背地里都说：“刘大傻哪都傻，钱上可不傻，全班60多个人，他一下就赚了20来块钱，可真够贪的！”

第二天课间，刘真忽然抱了一堆面包进教室，原来他用那20来块钱给同

学们买面包加餐了，大家吃着香甜的面包，惭愧地说：“我们冤枉大傻了！”

正是紧张的复习阶段，刘真突然病了，然而他只请了两节课的假，第三节课，他走进教室，却把座位挪到了最后面。

上课了，老师进来发卷子测验，他忽然停住了，指着刘真说：“你怎么自己动座位，快搬回去！”刘真的脸涨得通红，他张了张嘴，却没发出声音来。忽然，他飞快地伏在桌上写了起来，然后又举手站起来，把纸条递给老师。老师看完字条，脸色变得和缓了，他大声地念了纸条。原来刘真患了重感冒，还发高烧，他怕在期末传给别的同学，这才私自搬了座位。大家被这小小的字条感动了，同学们转过头向他投以友好的目光。

刘真心里想着别人，没有一点私心，这方面他和我们这些人比起来确实强多了。他并不傻，他是个诚实、勤奋、心胸宽阔的好男孩。

真诚比智慧更诱人

朋友，你听过这样一句话吧？“真诚不是智慧，但是它常常发射出比智慧更诱人的光彩。”茫茫人海，芸芸众生，在我们的生活中哪一处能缺少真诚！在与人交往中，真诚是最重要的，这就是我与张伟交往中所得到的深切体会。

张伟是新转来的，长得其貌不扬。开学那天，老师向我们介绍到：“张伟同学是新转到我们班的，今后同学们多多关照她，要和她成为朋友，张伟同学的数学学得特别好，以后同学们有什么不会的题，可以向她请教！”我听了心里很不服气：哼！瞧她那样，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于是决定捉弄她一番。

放学后，我回到家里翻箱倒柜，找了一本参考书，在里面找了一道复杂题，在下午放学后，兴冲冲地找到她，我说明了来意。她接过书来，十分认真地思考起来，我在一旁捂着嘴偷笑，她奇怪地望了望我，我马上假装咳嗽了一下，板起脸孔。过了一会儿，她说：“这道题我一时想不上来，我拿回家去，明天再给你讲，行吗？”我点点头，跑了。我为想出这个“妙计”而得意，为我的计划成功而高兴。

第二天，她拿着一张草稿纸走到我身边，微笑着说：“这道题我解出来了。”说着递过草稿纸。我一看，吃了一惊，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计算过程，解得十分详细。张伟又俯下身耐心地给我讲解，然而我再也听不下去了，心里热乎乎的。我抬起头望了她一眼，她眼球上有血丝，而且带着一丝倦意，她昨晚一定熬夜为我解这道题的，这时，我心里产生了内疚的感觉。多好的同学，而我却……这时，她见我直发愣，忙问：“是不是我讲得不明白？”我摇摇头，脸一下子红了。

自从这件事后，我改变了对张伟的看法，对她稍稍有了些好感。

又过了几天，我要进行全区的数学竞赛了，老师让我们抽空做做海淀区编的《数学精编》，竞赛时许多类型的题目都和这上面的题目相似。这时，张伟高兴地对我说：“这下可好了，你那儿不正好有一本《数学精编》吗？我们俩一起看好吗？”我慌忙说：“不，我那本不是海淀区编的。”她失望地走开了，其实我那本是海淀区编的，只是数学竞赛只取第一名参加区里的比赛，在我们班，只有我们俩的数学成绩最好，万一超过我呢！我才不会让她和我一起看呢！

这天，窗外下着雨，我正坐在屋里写作业，突然传来了一阵敲门声，我打开门一看，是张伟！她虽然打着伞，可衣服却被雨水打湿了，她气喘嘘嘘地说：“我跑了好几家书店，才买到两本《数学精编》，再过两天就要比赛了，你快抓紧时间做做吧！”望着她那双真诚的眼睛，看着她那满身泥点，我感动了，泪水如泉水般地流了出来。那次比赛，我在班里考第一，参加了区里的竞赛，张伟向我祝贺，并希望我在区里比赛能取得更好的成绩。此时，我才真正了解了张伟，也真正体会到，和人相处要真诚以待。

现在，不用说，我和张伟成了好朋友，在她的影响下，我改掉了自私的坏毛病，学会了真诚地对待别人，现在我有许多的好朋友。

只有真诚地对待别人，你才会获得别人的友谊。我欣赏这样一首诗：“大理石，雕成塑像；铜，铸成铜像；而我这个人，是用真诚制造的。即使碎了，我片片都是真诚。”

《弦乐浪漫曲》又响起来了

在我的书柜里有一套用蓝绸扎着的磁带，那是一套《弦乐浪漫曲》。每到细雨绵绵的季节，窗外飘洒着清清雨丝的时候，听着它，便勾起了那段记忆……

还是上初一的时候，班主任带进来一位新同学。那是一个很美的姑娘，特别是那双眼睛，黑白分明，瞳仁好深好黑好澄净。她叫林雯，很爱笑，老师介绍她时，她始终在笑，笑得很甜很美。

我一见到她，就觉得有一种压抑感向我逼来。尽管我强抑着做出不在意的样子，可那翻弄书的手还是有些发抖。林雯与我同组，我毫不犹豫地让她坐第三个位子。那是全班最糟的位子：夏天被太阳晒一天，冬天离暖气最远。每当我看到林雯用书本遮挡阳光，就总有一种快感，林雯成绩很好，考试成绩一下来，我第一个要查的就是她的分。她比我差，我大舒一口气，比我强，我会弊足劲拼一晚上。

林雯很纯，太纯真了。她的心像她的眼睛一样，那么明净。她总对我笑，而我只对她笑过一次。

大队长竞选，最有希望的便是我和她，而她似乎可能性更大。为这“更大”，一天中午，我把一盘提琴协奏曲的带子放进了她的书包。之后谎称丢了东西，在班里掀起轩波。当好心帮我的同学在她的书包里发现“失物”时，我幸灾乐祸地望着她，她正用一双泪蒙蒙的眼睛望着我，当她正要解释时，我却向她笑了，唯一的一次笑，就像向无辜人泼去的一盆脏水一样。可林雯却把这笑当作善意的，也含泪向我笑了。

我一下感到很沉重，很可耻。胜利感化为乌有。沉重感一直延续到分手的时候。

初中毕业前，她要随她妈妈回故乡了。她请我去机场送她。她是那么诚挚、恳切，以至于我无法斩钉截铁地回绝她。她满怀希望地走了，可最终，我还是没去送她。

从机场回来，同学带来了这盘《弦乐浪漫曲》和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想你一定有重要的事去办才没来，送你这盘《弦乐浪漫曲》，它很美，像你一样美。”

纯真的林雯，直到那时她还以为我和她一样善良。

啊，音乐声又响起来了，我曾用了一天时间来听《弦乐浪漫曲》，真美，不像我，像你——林雯。

微风把雨丝吹进屋来，打落在我脸上，《弦乐浪漫曲》那优美的旋律还回旋在屋里，望着那清清的雨丝，我似乎看到了深藏在音符中的那双清澈、纯净的眼睛。

轮船模型的故事

不管是在幼儿园、小学，还是在中学，大学……我们不仅要学习文化科学知识，还要学会如何做人，如何与自己周围的人交往。

至今，在我的小天地里，仍然倍加珍惜地保存着一艘并不十分精致的轮船模型。它记载着我与松涛的真挚友情，看见它，也会令我想起在我的人生道路上成长的件件往事。

记得刚刚度过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我无奈地挎起了父母早已为我准备好的书包，走过本不愿去的陌生的学校。慈祥的老师和亲爱的同学“驯化”了我这个“野孩子”。上初中时，受老师和同学的器重，我当了班长。当班长就意味着不但自己各方面要干得出色，而且要为班里着想，配合老师管理好班集体。

初二年级时，班里转来一位新同学，名叫松涛。四方脸，粗眉毛，一身运动服，很帅的打扮。通过一段时间的交往，我知道他和我一样特别喜欢动手搞小制作。由于这一点，我们俩不久便“亲密无间”，几乎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

一次，我在《少年科学画报》上看到了一个制作轮船模型的方法。我兴冲冲地拿给他看，他也高兴极了。于是我们决定一起制造一艘。我们分头寻找材料。船体由我用软木凿成，可是发动机上哪找呢？为了能做出这条船，松涛拆了他心爱的电动汽车……

由于那些日子我只顾鼓弄这玩意儿，对学习心不在焉，成绩直线滑坡，松涛则在上课时说话，班主任终于找我“分析情况”了，并且警告我说：“你要是再这样混下去是危险的。”我只好放慢组装船模这件事，专心学习并且时常告诫松涛上课不要说话，尤其是自习课。

我有些踌躇，松涛是我的好朋友，可他经常上自习课说话，弄得老师和同学也责怪我“义气用事”，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由于船在我家，他时常问起船装得怎么样了。我却大声说：“你烦不烦，还没完呢。”可他却从不与我生气，总是笑嘻嘻地走开。

有一天，我终于将船装好，带到学校，准备放学后与松涛一起去池塘试船。那天，老师又找到我，让我管着点松涛，不要让他上自习课说话，影响其他同学。我心里暗想：又是这小子！我非好好教训教训他！

在上午最后一节的自习课上，松涛又在说话。我扭头向他嚷：“你怎么又说话？”他向我作了个鬼脸，说：“你还是赶紧把船装好，咱们俩好玩去。”“装什么装！”我说着拿出船摔给了他，发动机都迸溅了出来。我发誓再也不要理松涛了。

从那天起，我跟他总是别别扭扭，我显得一副鄙夷的样子，而他却仍然满不在乎……

时光飞逝，不多久到毕业考试的时候了。一天下午放学后，在回家的路上，松涛追上我，手里捧着那艘已被修好的轮船说：“都是我不好，我应该支持你的工作，上课不应该说话，请你原谅。我是插班生，明天又要随父母到别的地方去了。这艘轮船我已经修好了，送给你留个纪念吧。”“什么？明天你要走？”我情不自禁地问出这么一句，心里顿感一阵酸楚。松涛呀，说“请原谅的应该是我，我不该对你发那么大的火呀。”千言万语，我却只说出了：“祝你平安，我是不会忘了你的。”我也忘不了你！”说着，他竟

然——哭了！好久，我也控制不住自己，眼泪淅淅地滑落

第二天，松涛果然再也没有到校……

此时，我才真正地感到世界最珍贵的是人们相互的信任和真挚的情谊。
我将永远藏着那艘永不会让其沾尘的小轮船，让它载着我驶向理想的彼岸……

“傻”朋友

闻名是我的小学同学，他家就住在我们家对门，因此我们成了朋友。不过现在他搬家了，新家离这儿很远，我们又不在同一所中学，所以我们现在很少来往了，但是每当我回忆和他交往的那段时间，心中便油然而生一种敬佩和感激之情。

他是个爱静的人，闲时总喜欢看些书，自然也喜欢逛书店啦！我嘛，不太爱看书，不过倒也挺喜欢逛书店的，我们又是朋友，所以常常去逛书店。有一次，我俩又来到一家常去的小书店，于是我们便开始选购了。买书不像买别的，必须看一会儿才能决定买不买。平时我看我的小说、漫画、散文，他看他的“武侠”和“侦探”。不过今天有点特别。他自己不看自己的，跑到我这儿说给我当参谋，我欣然应允。“嘿！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我兴致勃勃地拿着一本书想让他给参谋一下，可话说到一半我又咽了回去，因为不知何时闻名已不在我身边，取而代之的是个农村小姑娘，我觉得很尴尬，忙解释道：“刚才我的朋友在这儿，我以为……！”“你说那位大哥哥呀，他去交书钱啦！”我顺着她的手指的方向看见闻名正在翻衣兜，样子挺急的，我以为他钱没带够，赶忙走上前去，问：“怎么了？”他见我像见了救星似的说：“大姐，借10元钱，急用！”“那么多，你买什么呀？再说你不是带了50元了吗？”“嗨《张爱玲文集》，五十九元，没办法，就这么贵！”“你什么时候爱看散文了？又是张爱玲的？”“不是我，是她。”闻名指着那刚才站在我身边的农村小姑娘说：“这本书她看了好久，很喜欢的样子！”我奇怪地问她“是你远房表妹吧！”“哪儿呀！我只是看她那么喜欢又放下了，挺奇怪，就问她为什么，她说她买不起，我就……！”

我一听顿时火冒三丈，“我说你病了还是怎么的，没事儿替一个陌生的乡下人出那么多钱，有钱没处花了？再说就凭你想真心帮她，你又怎么知道她真没钱，她万一是个骗子呢？”“好了，你别管，先借我10元钱，回去我还你！”他没好气地说。当时我可真气，我觉得没有比他更傻的人了，但朋友相求，我怎能不帮，于是丢下10元钱和一句“傻子”，义无反顾地走了！

回到家里，我越想越气，闻名可真幼稚，为一个陌生人出那么多钱，现在那么多骗子，他也太……，我作为朋友好言相劝，却换来他的冷言冷语，这倒又勾起了我对他的另一件“傻”事的回忆。

那一年夏天，我们一起去工人体育场游泳，进门前我们买了塑料的锤子和里面带铃铛的球，准备游泳的时候玩。看来我们真是有先见之明，游泳池里人特多，谁也别想游得开，玩带来的锤子和球是个好方法！于是我们就用它们传递、追逐嬉戏，玩得很开心！这时来了四五个小男孩说借我们的球玩，我是不大愿意，因为他们要是跑了我们也找不到。可没等我多想，闻名已经把球递给他们了，又兴高采烈地说：“好好玩！不过我们3点50分要退场，请送到岸上来！”孩子们点着头欣然离去。我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是叹息道：“你呀！真傻！”过了一会儿，一看表到了3点50了，我们便上了岸。等了几分钟，闻名对我说：“他们可能玩得忘了时间了，一定会送上来的，这样吧，我一人等，你先去换衣服！”我想，也只好这样，就向更衣室走去，一刻钟以后我从更衣室出来。见他依旧一个人呆呆地四处张望！我走过去，他垂头丧气地说：“游泳池里也没有他们，恐怕是走了，对不起，都怪我，太傻！”见他这样我也不好再怎么说他了，可是万万没想到，他今天又犯“病”

了！

第二天上学我们没说话，只是下学时我发现书桌上有封信，是他写的：

韩欣：

还在生我的气呀？那天我态度不好，我向你道歉！你一定又联想到那年夏天游泳水球被骗的事了吧！那次我的确是太傻了，不该那么容易相信别人，不过这次没那么傻，这女孩我遇见过3次了，我每次在那个书店都能碰见她，她总是看着那本《张爱玲文集》，但每次都不买，上回我弄清原因后，便决心帮助她，真的，不是我“傻”得要帮她，而是我发觉自己被她那种求知精神和热爱文学的情感所感动了。对于她，我不能给予什么别的帮助，但几十块钱我还是有的！我想这回你不会骂我傻，而且你也不

59 会向我要那10块钱的，因为相信你也一定愿意帮助她！哈！开玩笑归开玩笑，钱还是要还你的，不过我想，你一定理解我了吧？我们还是朋友！

闻名

哎！说实话，我这个朋友呀，我也不知道是应该夸他善良、乐于助人，还是该骂他是个“大傻子”！朋友，你说呢？

“大哥，你好”

随着年龄的增大，接触的人越来越多，最值得我回忆的是和他的交往。这是初中的一段永不磨灭的历史，从他那里我看到了自己的弱点，并且及时弥补了，这在以后和其他人交往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记得有一次：我正在班里看书。快上课了，忽然，同学们“哈哈”大笑起来，我抬头一看，原来是他所引起的。只见他满脸大汗，头发用剪子剪的东一块、西一块，像狗啃的，别提多好笑了。我是班上的积极分子，便站起来大声喊：“嘿！看哪，我们的丑星来了，头发是不是自己剪的，笑死人了。”又是一片哗然大笑。他低着头，一声不响，上课时，他一动不动。后来有同学告诉我：“他爸妈打离婚了，他爸经常打他，也不管他，肯定是他自己剪的头发，你怎么能说他呢？真差劲。”我后悔极了，真想说声“对不起”，可我怕他骂我。

第二天他光着头进了教室，这次我没笑，课间他来问问题，“对不起！”我很惭愧地说。“没关系，一点小事，一个班同学开开玩笑无所谓。”他能有这样的肚量？我有些不解。后来他对我说：“得饶人处且饶人，肚量大一点，人际关系才维持得好。”听了他的话，我找到了自己平时小肚鸡肠，不能容忍别人开玩笑，这是和同学搞得挺僵的原因。我渐渐地接受他的意见，和同学们打成一片，我和他也成为了好朋友。

和他交往觉得大方、开朗、乐于助人，从他那里我看到做为女生的缺点：嫉妒、小心眼、打小报告，以至于和同学关系一踏糊涂。和他交往，我改变了许多，同学、老师都评我为三好学生，这里也有他的功劳。

有一次，我从区里参加完长跑比赛回到了学校，我觉得脚好痛，连路也走不了，天黑了，校园里一个同学也没有。我慢慢地向前挪，好难受。“怎么啦？”原来是他。“哦，没什么，脚扭了。”“我带你回家吧？”他真挚地说：“不用了，别人会说闲话的。”我很不好意思。“怕什么，人正不怕影子歪，何况你我是好朋友，别太古板了，否则以后怎么和别人处事。”他像个大人似的说道，我被扶上了车。路上他问我赛跑的成绩，我哭了，苦苦练了一年，好累呀，学习成绩下降，老师找，家长问，今天却只跑出第七名的成绩，臭死了。我委屈地哭了。“怎么了，千金小姐掉眼泪了，胜败乃兵家常事，失败了爬起来，我相信你，你会成功的。”望着他那鼓励的眼神，我不哭了。“这才对呀，我给你讲故事，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笑声传出好远。

他能理解别人，安慰别人。他却从不提他父母，他是生活的强者。我从没看到他哭过，而且他和父亲在一起，家里一切活都由他干，家庭主妇的活也是他干，样样精通，他把痛苦埋藏在心里。

62

在和他交往的时间里，他就像大哥哥那样照顾我，他懂得很多，他教我怎样保持人际关系的和谐，怎样面对生活，他鼓励过我，他安慰过我，我非常珍惜这段难得的友谊。

真想为他唱一首歌，一首从心底唱了很久的歌，唱一声：“大哥，你好吗？”

同学之间

自从升入高中以来，我开始了住宿生活。这样一来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同时和同学交往也更加频繁了。在这一年半的交往中，我们之间发生了许许多多感人的故事，它们将永远珍藏在我记忆的深处。

人最怕得病了，尤其是我们这些住校的学生。病了以后，不仅耽误学习，更重要的是没有人照顾，那将是多么孤独的事情啊！可是人吃五谷杂粮又怎么可能不得病呢？这不，我就得了一场不大不小的病，但是我并没有感到孤独和悲凉，相反我深深体会到同学间真挚的友情。

记得那是快放寒假的时候，我和同学们都在认真地抓紧时间复习。可我偏偏感到肚子有点不适，一天不知去了多少次厕所，去校医拿了点药也不大见效，我又不好意思让同学陪我去医院看病，只好硬撑着。到了晚自习时，肚子更不好受了。快下晚自习的时候，我实在坚持不住了，“哇！”的一声，我吐了教室一地。这时同学们都投来了关注的目光，坐在我身边的几位同学立即站了起来，有的去拿扫帚打扫吐的东西，有的忙把我搀扶到教室外面询问我的病情，并积极建议我去医院看病。这时我被感动得说不出话来，我为我生活在这样一个温暖的集体、为有这么多热心的同学而高兴。

64

不一会儿，同学已把自行车推到了我面前，班长张欣把我扶上车，然后对其他同学说：“你们都放心地回去自习吧，我一个人送他去医院就足够了。”说完便骑上车朝医院骑去。这时我才真正体会到冬天的夜晚是多么的冷，坐在车上，手脚很快被冻得冰凉。再看看张欣，衣服比我穿得还少，仍旧在使劲地蹬着车，我心底不禁涌起一股暖流，赶走了冬夜的寒冷。同时也温暖了我的心。

到了医院以后，张欣又替我付了医药费。不知是同学们的热心，还是医院的药物起了作用，我的病很快就好了。从此我深深地感到：拥有真挚的友谊，得到朋友的热心帮助是人生最幸福的事了，有了它，任何困难都可以战胜。

当然，我们长时间的学习、生活在一起，总免不了要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彼此之间也有一些小小的摩擦，它就像我们生活中的调味剂，使我们深深的体味到了生活的真正滋味，更加珍惜我们的友谊。

有一次，我和王明因为一点小误会，争吵了起来，在众人的劝说下才不欢而散。从那以后，我们总是相处得不太好，我心里也像是打了一个小结。没有多久我生日到了，每个同学都祝贺我生日快乐，最令我感到高兴是王明也送给我一件生日礼物，并说：“忘掉我们之间不愉快的事。我们永远是好朋友。”虽然是短短的一句话，却解开了我心底的结，从此我们又和好如初。

现在我们虽不在一个班，难免有一些失落感，但是我深信：我们之间的友谊永远长存。

信任

我们这个年龄的中学生们，最知心的人就是朋友。然而，要寻求一位真正的朋友，便不是那么容易了。因为，朋友之间是互相信任的，没有隐瞒的，最重要的是团结与相互帮助的。我的好朋友宋华与我就是这样的。

我与宋华在小学毕业那年迷上了滑板，并共同练习。在练习期间，吃了很多苦，身上被磕得青一块紫一块的。两年多过去了，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成功了，还学习了很多技术。在今年的寒假，我们还举行了一次速度和技巧的比赛。

这一天，我们按照预定的时间，来到了颐和园。我们抱着滑板来到了后山。山路崎岖陡峭，难行极了。不过，这也要算是比赛前的热身运动，我们爬上了山顶，一条曲曲折折的小路向西延伸，坡度足有 30° ，看上去，真够险的。就因为这样，我们决定先用较慢速度试滑一次。现在，比赛就要开始了，我们互相看了看对方，又点了点头。第一项是挑板和跳板，我做好了一切准备，听到了她的一声令下，我将脚伸在滑板底下中间的位置，使劲一挑，滑板被挑起足有半米多高，然后我的双脚往板上一跳，身子随着极向前一挺，速度便很快地向坡下滑去。宋华也不落后，与我并排前进，我多次利用拐变的时机想甩掉她，可是毫无作用。她也不甘示弱，多次想甩掉我，也没如愿。忽然，前边有一层台阶，麻烦来了，我们不约而同地相互看了看对方，我突然想到用跳板的方式，虽然危险但只有如此了。滑板到了离台阶只有一尺远的地方，我从板上跳了起来，滑板滑下台阶，我又跳到了板上，真是险极了。没想到宋华与我使用了同样的一招。就要到达终点了，我将左脚向后一移，右脚一抬停在了终点了，宋华竟与我同时完成了这个动作，我们打成了平手，但我们都胜利了，又一次超越了自己，高呼声回荡在后山顶上……

团结使人们又一次超越了自己，相互帮助是我们的另一个表现。

宋华是九中棒球队的队员，又是打教练棒的主力。开学后，又有一场中学棒球赛。为此我便帮助她练习，打好开学后的比赛。

每天早晨，我们拿着棒球棒、棒球、手套来到广场上，我们站在相距10米的地方，她的手中拿着教练棒，随时做着准备，我左手戴着一只棒球手套，右手拿着棒球。然后将左脚抬起，身子随着向下一躬，右手向前使劲一拍，球便朝对方飞去。这时，宋华手执棒球棒，看到一定的时候，挥棒一击，球又向我的方向飞了回来。我便要用左手的棒球手套将球接住。这一环节动作，看上去简单，要是亲自去做可就不那么容易了。苦练了近一个月，她的技术有了很大的长进，我也暗暗为她高兴，祝愿她取得好成绩。

我与宋华可以称为知己，知己的秘诀是：信任、互帮与共同进步。

军训中的班长们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们一群刚考进高中的彼此陌生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乘车来到大兴特侦大队的训练基地，开始了我们为期一周的军营生活。

行李车还没到，我们被按性别分成了四个班，我在三班。

三班长是一位高个子军人，皮肤黑黑的，被叫作“山东大汉”。他带我们去搬行李。一群女孩子，左拎右拽，身背肩扛，真是可笑极了。三班长帮这个提一只旅行包，帮那个扛铺盖卷，真像一头“骆驼”，赢得大家的敬佩。

三班长、四班长在同一个大宿舍里，分别召集两个班学员开会，给我们指出，军训中应遵守的纪律。但我们的山东大汉班长面对十几双热诚渴望的眼睛有时竟然无言以出，弄得大家只得竖起耳朵听四班长讲话，“山东大汉”似乎发现了这一点，于是四班长说一句，他就重复一句，引得大家哄堂大笑。

开始正式军事训练了。

由于三班女生人数太多了，多余的人，理所当然被分到男生班，同他们一起训练，但名义上仍是三班。我就是其中一个，被安排在一班。

一班长同样是一个个子很高的人，也比三班长还要

70高。但是不同的是，他很英俊，皮肤黑红，做事干净利落，说话诙谐幽默。相信任何人心目中男子汉形象，也不过如此吧。但我们所有被“遗弃”到男生班的女孩子们都一致认为，他可能有重男轻女的倾向。

一班长要求人很严格，但是对我们很好，所有其它班的“军人们”都在太阳下“卖大力、流大汗”，而且很长时间也不休息，只有一班例外，我们被带到树荫下，先是站军姿，大家都很合作。从班长的眼神中可以看出，我们做得一定很漂亮。接着练习立正转法，我旁边的一个矮个子男孩总是转错方向，好几次，他都和我脸对脸，而我却最怕大家面对面靠得很近，总是忍不住偷偷大笑，引得大家也莫名其妙地笑起来。班长教育我不要笑，要严肃认真。

一班长为了发挥同学们的主观能动性，要大家在做完一个动作后，检查自己是否做错。做错的同学应立正喊“报告”。没想到第一次做完动作，就有好几个人举手喊“报告”——其中有我。班长纠正了我们的错误，再进行练习，结果我又做错了。我想都没想，又举起了右臂大喊“报告”。班长又提醒了我一遍，但我第三次，再一次重复了这个错误，班长开玩笑地说我真是“屡教不改”，并认真地单独为我纠正动作，直到我完全做对为止。

军营里最滑稽的事莫过于“莫名其妙”的时候也必须请假。

这一次练习踢正步，分解动作大家都做得不错，连贯动作也做得很整齐。只是男女生一起做时，不能整齐划一，班长大怒之下，令大家休息，他自己也坐在土坡上生闷气。同学们就自己练习。反反复复总是做这些动作，感觉都麻木了，动作质量也越来越差，班长看不过去，跑过去给男生指点，却不理会女生。我突然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涌上心头，不练了，我坐在土坡上看着他们。忽然，我想跑去玩，于是跳起来就跑，“喂，你干吗去？”我只得停下脚步。“回来！”班长在后面喊，我慢吞吞地地走回来，“有什么事？”我问。“你去干什么？”“我……去喝水。”我果断地回答。“那为什么不请假？”我瞪大眼睛“什么，请假？现在不是休息时间吗？”“休息时间也要请假这是纪律！”班长扳着脸，严肃地说，我不愿多想，就请了假，回来后，班长又在那边喊：“你怎么不销假？”我拿着水杯走过去，气愤极了，

“你不是看见我回来了吗？”“那也要销假，这是纪律。”“销假，喝水。”我把水杯伸到面前。

转眼7天军训生活过去了，我们将要踏上归程，收拾东西时，有的同学哭了起来，这地方管得那么严，居然会让人如此留恋，不可思议。不久，仿佛哭声有无尽的诱惑，我也忍不住哭了。

站在将归去的汽车上，我看见班长在和男孩子们说笑，要他们像个男子汉的样子，别哭。我盼望他能回头看我一眼，但当他回首时，他却忍不住转过头去。回校的路上，我想，班长、排长们，我们虽是同龄人，但几天的军营生活，使我们找到了与你们的差距。军人严谨的作风，无私奉献的精神，将激励我们进步。

